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印刷”)、北京中版联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版联”)、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九久”)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公司子公司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及具体用途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发生银行	预计发生时间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的担保	6,000.00	1年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综合授信	2018年3月

北京新华 印刷有限 公司	中国出版 传媒股份 有限公司	开具银行 承兑汇票 及保函的 担保	3,000.00	1年	华夏银行 灯市口支 行综合授 信	2018年 2月
北京中版 联印刷物 资有限公 司	中国出版 传媒股份 有限公司	开具银行 承兑汇 票、办理 国内信用 证、流动 资金贷款	10,000.00	2年	北京银行 和平里支 行	2018年 9月
北京中版 联印刷物 资有限公 司	中国出版 传媒股份 有限公司	开具银行 承兑汇 票、办理 国内信用 证、流动 资金贷款	3,500.00	2年	工行东城 支行	2018年 7月
上海九久 读书人文 化实业有 限公司	人民文学 出版社有 限公司	流动资金 贷款	4,500.00	2年	中信银行 徐汇支行 和交通银 行徐汇支 行	2018年 11月

以上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8 号院

法定代表人：兰本立

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装订；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装订；制版、排版；销售文具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内货运代理。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华印刷公司资产总额为 423,693,540.25 元，负债合计 83,896,602.67 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259,597,801.16 元，2016 年净利润为 2,765,852.77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编号:XYZH/2017TJA10243)。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新华印刷公司资产总额为 434,462,412.46 元，负债合计 93,576,353.15 元，净资产 340,886,059.31 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13,164,397.03 元，2017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089,121.73 元（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版联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 15 号 1328 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兰本立

经营范围：销售进口、国产纸张、纸浆等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版联公司资产总额为 275,481,907.08 元，负债合计 245,317,381.49 元，净资产 30,164,525.59 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727,265,879.25 元，2016 年净利润为 4,313,051.58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编号: XYZH/2017TJA10244)。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版联公司资产总额为 348,513,667.85 元, 负债合计 312,807,212.63 元, 净资产 35,706,455.22 元,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31,920,336.06 元, 2017 年 1-9 月净利润为 5,541,929.63 元 (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黄育海

经营范围: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发行, 文化事业出版咨询服务、会展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销售化妆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文化用品、工艺品、服装、玩具。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合并口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02,291,736.52 元, 负债合计 70,720,868.87 元, 净资产 31,570,867.65 元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79,805,726.88 元, 2016 年净利润为 6,894,571.12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编号: XYZH/2017TJA10265)。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08,833,947.64 元, 负债合计 79,961,166.39 元, 净资产 28,872,781.25 元,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49,683,564.73 元, 2017 年 1-9 月净利润为 -2,698,086.40 元 (未经审计)。

(二) 新华印刷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持股比例为 51%。

中版联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合计持有中版联物资的股权比例为 90%。

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为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1%。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的签订和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各级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其具有管控权，被担保的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整体可控。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北京中版联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的担保及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的担保有利于补充其各自的营运资金，促进其主营业务健康发展，被担保对象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北京中版联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且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以上对外担保事项。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年对外担保的公告》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公司子公司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10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4.77%。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